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336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6 樓東北區 606 會議室

主席：吳局長盛忠

記錄：孫美良

出席：

詹 炯 淵	吳 芳 山	盧 世 昌
蘇 芳 慧	黃 春 心	邱 一 流
王 大 鈞	吳 文 園	蔡 崇 助
傅 良 枝	邱 國 書	楊 維 修
邱 寬 厚（蔡清村代）	郭 國 鑫（陳啟光代）	崔 浩 志（林珏年代）
梁 宏 郎	蔡 俊 明	蔡 延 壽
王 健 敦	陳 浩 一	顏 伶 珍
丁 定 中	郭 孟 融	陳 沼 舟（公出）
蔡 依 蓓（公出）	李 孟 聰	李 魯 祥
劉 誌 卿	陳 龍 昆	方 聰 明
杜 同 順	游 世 明	黃 寬 助
胡 精 明	鄭 金 寶	李 宗 典
吳 錦 振	陳 玉 成	楊 周 謀
何 九 江	吳 賜 麟	謝 杰 士

列席：

蘇 家 源（呂明山代）

**一、報告本局前次（第 335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二、報告事項**

（一）研考小組報告：歷次局務會議 局長裁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依案執行中之案件，請各承辦單位

積極辦理，儘速完成結案。

(二) 研考小組報告：提報本局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5 月分電話測試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單位持續加強注意接聽電話禮貌；接獲緊急或重要電話，應迅速通報處理，不得有誤。

(三) 研考小組報告：提報本府各機關須配合本府 1999 話務中心運作之作業要領及重點，報請 公鑒。

主任秘書提示：

- 1、辦理市長信箱及 1999 話務中心通報案件時，請盡可能在處理時限內查明處理後再回復民眾，且回復時清楚說明查處日期、時間及處理情形，提升回復品質並加強為民服務。
- 2、查處人民陳情案件(包括市長信箱及 1999 話務中心通報案件)時，若發現事涉他機關權責事項，應予查明確認並通知該權責機關處理後，再回復民眾，並於回復民眾時，告知權責機關並說明已通知該機關處理，不得僅回復民眾非本局業務。
- 3、日前發生民眾以雙掛號向本局申請政府資訊案件卻久未接獲回復，再透過市長信箱詢問，而原雙掛號案件卻時過多日才由第四科簽辦之情事，請秘書室檢討收文納管機制並檢討本案責任歸屬。

主席裁示：洽悉；各單位應落實查處人民陳情案件，不得虛報，餘依主任秘書提示辦理。

(四) 第一科報告：檢陳本市 101 年 5 月分空氣品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報告案內容修正後，再將資料送請第四科彙整提報市政會議。

(五) 第三科報告：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渠一、二隊 101 年 4 月分、5 月分溝泥(土)進場量暨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及工地餐廳污染排水溝渠取締告發件數統計表，報請 公鑒。

吳副局長提示：有鑑於 6 月 12 日豪雨成災問題，為防範颱風或豪大雨來襲造成積水，請各區分隊於大雨發生時，應立即派員巡檢洩水孔及格柵上漂浮垃圾等雜物。對於易積水地點，應加強清理溝渠頻率，防範市區積水。分隊長應親自巡查，負起督導之責。

主席裁示：

1、洽悉，防汛期已屆，各單位應注意颱風及豪大雨預報消息，做好防範工作，並請各區隊依吳副局長提示落實巡檢機制，不可等閒視之。

2、重申請各分隊長拜會轄區里長，主動表達服務熱誠，對於里長反映問題應積極處理並做紀錄。

(六) 第二科報告：檢陳 101 年 5 月分河川水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資料送請第四科彙整提報市政會議。

(七) 第三科報告：本局 101 年 4、5 月分清除、裁處違規小廣告統計表及執行績效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本市人行道或地面上常遭放置廣告三角立牌，影響市容甚大，各區隊可利用腳踏

車增加巡檢頻率，尤其假日更應加強巡檢，以維市容。

- (八) 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 101 年 3 月至 5 月「清山淨水小組執行污染舉發暨查扣違規車輛及本局清理山區違規垃圾及河面漂流物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依建議事項辦理。

- (九) 第四科報告：有關本市 101 年 5 月分廢棄物清理統計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併空氣品質及河川水質資料提報市政會議。

- (十) 第五科報告：101 年 5 月分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及出貨量統計，報請 公鑒。

資訊小組報告：本局今年度汰換電腦之包裝紙箱及緩衝材已請各科室配合資源回收。建議第五科行文各局處比照辦理，鼓勵加強回收，並列入本府辦公室做環保考評項目。

主席裁示：洽悉，請第五科參考資訊小組建議辦理。

### 三、臨時動議

- (一) 人事室報告：

- 1、人事處函為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聘派案，因事涉人事業務，請主辦單位於簽報是類案件時，注意聘派委員性別比例（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並會本室初步審查後，再行簽報市府及加會本府人事處，以符作業流程，請轉達同仁知照。

2、為維護本府原住民族同仁權益，原住民族公務人員於其所屬族別之歲時祭儀日應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放假，請加強宣導使原住民族同仁知悉。

主席裁示：洽悉，請轉達同仁知悉。

(二) 研考小組報告：第三科已制訂統一表格提供各分隊長拜會轄區里長後，填報主動服務結果陳報局長，並會辦本小組納入統計，目前已有文山區隊及大安區隊開始執行，建請各區隊積極辦理。

主席裁示：洽悉，各區分隊平時加強主動服務，可減少市長信箱及 1999 話務中心陳情案件，從源頭減量、節省行政成本，並減少民怨；對於文山區隊及大安區隊積極拜會里長之分隊長，請第三科簽報獎勵。

#### 四、局長指示事項

各單位主管對於主管業務，除例行工作應積極努力持續推動外，應加強單位間及機關間之橫向聯繫及合作關係；若涉及到有災害發生時，要掌控及時資訊、發揮通報體系之運作，要注意處理運作重點，做好危機處理，遇到無法決定事項，要及時陳報主任秘書層級以上人員協助解決。

散會：上午 12 時整。